



第十届会议  
2005年11月7日至11日

C-10/DEC.10  
10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决定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关于其第1类化学武器储存各中间销毁期限的延期请求

缔约国大会，

**忆及**根据《化学武器公约》（以下称“《公约》”）第一条第2款，每一缔约国承诺按照《公约》的规定销毁其所拥有或占有的化学武器；

**还忆及**根据《公约》第四条第6款，每一缔约国应按照《公约》的《核查附件》（以下称“《核查附件》”）的规定，销毁该条第1款所指的所有化学武器；

**进一步忆及**其第九届会议原则上批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销毁1%、20%、及45%第1类化学武器储存的第1、2、3阶段各中间期限的延展，并授权执行理事会（以下称“执理会”）确立这些期限的具体日期（C-9/DEC.7, 2004年11月30日）；

**认识到**执理会第四十届会议根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供的资料（EC-40/NAT.1, 2005年1月19日），为该缔约国确立的中间期限的日期如下：2006年3月底，完成第1阶段（1%）；2006年5月底，完成第2阶段（20%）；以及2006年7月底，完成第3阶段（45%）（EC-40/DEC.2, 2005年3月16日）；

**同时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表示无法遵守执理会为其第1类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所确定的上述中期期限的规定；

**认识到**根据《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22款，如果一缔约国认为它不可能确保销毁一中间销毁期限所要求的比例的第1类化学武器，可请求执理会建议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批准该缔约国有关期限的延展；

**确认**大会关于批准一缔约国任何中间期限延期请求的决定不应在任何意义上改变该缔约国至迟于《公约》生效后10年销毁所有第1类化学武器的义务；且此种决定不应妨碍该缔约国承担的任何《公约》义务，其中包括不晚于《公约》生效后九年提出完成销毁全部第1类化学武器的期限延展请求的义务；



**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履行其《公约》义务的承诺，具体体现在全面销毁了其全部第 3 类化学武器储存及其宣布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内的专用设备和专门特征，还体现在开始销毁其第 2 类化学武器储存，这些均须接受技术秘书处的全面核查；以及

**审议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根据《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 22 款提出的关于其第 1 类化学武器储存中间销毁期限的延期请求（EC-M-25/NAT.1，2005 年 10 月 13 日）；

**注意到**执理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就此一事项提出的建议（EC-M-25/DEC.2，2005 年 11 月 9 日）；

**特此：**

原则上**批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销毁 1%、20%、及 45% 第 1 类化学武器储存的第 1、2、3 阶段各中间期限的进一步延展，基于的理解是：

- (a) 此种延期不应在任何意义上改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至迟于《公约》生效后 10 年销毁其所有第 1 类化学武器的义务；
- (b)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应尽快且不晚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向执理会提交更新资料，更新 EC-40/NAT.1 里向执理会提供的关于销毁第 1 类化学武器储存计划的详细资料，包括有关上述每一中间期限具体日期的提案；
- (c)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将会在执理会每隔一届常会上随时通报关于履行此一销毁义务的计划实施情况，并附辅助文件；
- (d) 总干事将定期向执理会报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根据其《公约》义务销毁化学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
- (e) 执理会主席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总干事的协作下，将就上述事宜定期向执理会作出报告；及
- (f) 大会将授权执理会确立 1%、20%、及 45% 期限的具体日期，由执理会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根据上文(b)分段的要求提交详细资料之后的下届常会上作出决定，并由执理会主席就执理会的行动向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作出报告。